

2019 年文运法硕考前冲刺

主观题必背宪法学85题

(非法学及法学均适用)



扫描并关注文运法硕微信,获取考前押题预测补充信息

本主观题必背不是文运法硕押题,而是文运法硕整理的冲刺背诵材料!

文运法硕网址: www.wyfashuo.com 报名电话: 010-57723978

客服手机: 18810591683 (微信); 18810591685 (微信); 18811738882 (微信)

客服 QQ:11570882 QQ:58900882 QQ:87800882 QQ:1898056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公寓写字楼 1503

(人民大学西门右转 350 米, 地铁 10 号线苏州街站 A 口)

内部资料,禁止外传!



2006-2018 年法律硕士(非法学) 真题宪法学主观题考点

年份	简答	分析
2006	宪法解释体制;	行政机关的管理范围、公民 的监督权
2007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言论自由、人身自由、批评 建议
2008	公民和人民的区别	平等权、批评建议
2009	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和 义务	村委会、基层群众自治
2010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的规定和意义	隐私权、人格尊严
2011	现行宪法的修改制度	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2012	宪法关于紧急状态的规 定	违宪审查
2013	上下级检察院的关系	公民基本原理、人身权利、 财产权利、法律保留
2014	宪法对公民私有财产保 护的规定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公检 法三机关的关系
2015	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平等权、受教育权、法律审 查
2016	公民人身自由	人大代表的权利
2017	公民基本义务的规定	宪法的修改
2018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村委会与乡镇人民政府的关 系、村委会与村民会议的关 系



2010-2018 年法律硕士(法学)真题宪法学主观题考点

年份	简答	分析	论述
201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概 念和特点	人大代表的权利	宪法监督制度的内容 和完善
2011	宪法作为根本法的特征	人大代表的选举和 罢免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 平等的内涵
2012	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原 则	人大代表的选举	言论自由
2013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权 力	人大代表的选举	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 动原则
2014	宪法规定的土地制度	批评建议权、人身 自由权	我国的单一制国家结 构形式
2015	民族自治机关自治权的 内容	地方政府部门编 制、行政区域变更 程序	宪法平等保护与合理 差别
2016	宪法的发展趋势	言论自由、人身自 由、批评建议权	宪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以及在我国宪法中的 体现
2017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 本义务	批评建议权、县人 大常委会的职权	中央人民政府与特别 行政区的关系
2018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农村基层群众自治 制度	宪法关于公检法三者 关系的规定



目 录

第-	→章	宪法基本理论	5
	1、	宪法作为根本法的特征(2011年法学简答题)	5
	2、	宪法与依宪治国的关系(2019考试分析增修)	5
	3、	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	6
	4、	宪法的发展及其趋势(2016 法学简答题)	6
	5、	1982 年宪法的内容和特点	6
	6、	宪法的基本原则(2016 法学分析题)	6
		法治原则的基本内容	
		权力制衡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哪几类	
		、宪法规范的特点	
		、宪法规范的类型	
第二		宪法的变迁	
		、制宪机关与宪法的起草机关的主要区别	
		、宪法解释的体制	
		、中国宪法的修改制度(2011年简答题、2017年非法学分析题)	
		、违宪审查模式	
		、中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内容(2010 法学分析论述题)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完善(2010 法学分析论述题)	
第三		国家基本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的一致性	
		、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	
		、爱国统一战线的特点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含义及特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如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_	、选举制度的概念及功能	_
		、选举的基本原则(2018年非法学简答题)	
		、选举的程序(2012 年、2013 年法学分析题)	
		、人大代表的罢免(2011 年法学分析题, 2016 分析题涉及)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政党的概念和特征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内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如何行使其职能	
		、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相关问题(2014年法学分析论述题)	
		、中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39	、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中行政主导的主要表现	. 14



40、	行政与立法之间制衡机制	14
41、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2013年法学简答题)	14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概念及特点(2010年法学简答题)	
	应当列入村委会选民名单的人员	
	村民会议及相关问题(2018年法学/非法学分析题涉及)	
4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存在的问题及完善途径	15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和"人民"的主要区别(2008年简答题)	
	人权与公民权的区别	
	基本权利限制的限制(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平等权的含义	
	合理差别的理由及主要类型	
	行使言论自由的限制范围及方式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特征及限制方式	
	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	
	我国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2015年简答题)	
55、	扣押和拆检公民的信件必须遵守的规定	17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土地制度(2014 法学简答题)	
	我国宪法关于财产权的规定(2014年简答题、2018考试分析增修)	
	我国宪法对公民人身自由的规定(2016 简答题)	
	我国宪法对公民监督权的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2017 年非法学、法学简答)	
	公氏的基本义务(2017 年非法字、法字间合) 国家机构	
毋 ⊥ 早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点	18
	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2013 法学分析论述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规定及其意义(2010年简答题)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2007 年简答题)	
	我国宪法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2012 年简答题)	
	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2009年简答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	
70、	我国宪法关于国家主席职权规定	21
71、	总理负责制	21
72、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21
73、	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21
74、	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22
75、	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体制(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22
	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执法部门的关系(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77、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22
78、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	22
	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主要表现	
	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原则(2012年法学简答题)	
81、	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制度	23



82、	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基本原则	23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表现(2013年简答题)	
84、	我国宪法和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	23
85.	改变或撤销注律文件的权限	2/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宪法作为根本法的特征(2011年法学简答题)

- 1、宪法的形式特征
- (1)宪法内容的根本性。

宪法内容的根本性表现在宪法规范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总体运行规则,以及各种政治参与主体诸如国家机关、各政党、各种政治力量和公民的政治地位和权利义务界限。

- (2)宪法效力的最高性。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的地位,是其他部门法律规范的最高依据。
- (3)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一般法律更为复杂和严格。
- 2、宪法的实质特征
- (1)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这是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
- a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宪法确立的目的就是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
- b 从宪法的内容看,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是宪法文本中最为主要的部分,而且 从两者之间的关系看,对国家权力的规制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和保障公民的权利。
- c 从国家的法律体系看,宪法是全面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部门,对于其他一般法律中对公民的法律权利的设计和规定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
- (2) 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作为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表现在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民主施政规则。
- a 宪法确认民主施政规则,表现为宪法规定了代议制和普选制,为人民主权的实现构建了政治运行机制。
- b 宪法确认民主施政规则,表现为它以根本法的形式赋予人民广泛的政治权利和其他社会、经济、文化权利,为民主施政构建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 c 宪法确认民主施政规则,表现为它具体规范了国家机构的职权和行使程序,为国家权力的运行提供了法定界限。
- (3)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宪法确认各阶级的政治地位,首先表现在宪法是在社会政治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本阶级的斗争成果、巩固本阶级已经取得的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的法律武器,还表现在宪法的内容和形式要受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决定和影响,这是各阶级社会政治地位的动态反映。

2、宪法与依宪治国的关系(2019考试分析增修)

依宪治国的含义: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现行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制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都充分反映了我国各民族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前提,也是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宪法与依宪治国的关系是:

- (1)宪法与依宪治国互为基础和前提,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具有最高效力。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 (2)唯有依宪治国,方能使宪法真正成为现实力量,保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实现"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只有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宪执政基本方式,使执政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才能使宪法成为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最高行为准则。
- (3)依宪治国,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做主。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依宪治国是宪法规范与宪法实施的政治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宪法是静态意义的法律文本;依宪治国是动态性质的实践过程,也是宪法实现的最终结果。

3、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

- (1)宪法并不是随着法的出现而产生的。
- (2)宪法是法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政治历史条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 (3)宪法是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 (4)宪法是资产阶级政治发展要求的必然结果。
- (5)宪法是以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和民主宪政理论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4、宪法的发展及其趋势(2016 法学简答题)

- (1)各国宪法越来越强调对人权的保障,不断扩大公民基本权利的范围。
- (2)政府权力的扩大,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各国宪法一方面确认和授予政府更多的权力,另一方面也更加注重通过设定多种监督机制对政府权力加以限制,以防止政府权力的滥用。
- (3)各国越来越重视建立违宪审查制度来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各国普遍认为,必须建立完善违宪审查的机构与制度,行使违宪审查的职能,保障宪法的实施。
- (4)宪法领域从国内法扩展到国际法。许多国家的宪法出现了同国际法相结合的内容。在人权的国际法保障方面尤为明显。

5、1982 年宪法的内容和特点

- 1、总结了历史的经验,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指导思想。
- 2、发展了民主宪政体制,恢复完善了国家机构体系。
- (1)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省级以上人大设立了专门委员会,规定了人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扩大了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2)恢复了国家主席的建制,并调整了国家主席的职权;
- (3)设立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加强党和国家对武装力量的统一领导;
- (4)实行了行政和军事系统的个人负责制;
- (5)规定了国家领导人员的任期限任制,废除了终身制;
- (6)体现了精简国家机构和人员的要求。
- 3、强调加强民主与法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 (1)确认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2)规定了国家生活中的一系列民主原则,如党政分开、任期限任制等;
- (3)扩大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
- 4、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

为实现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统一,恢复行使对香港、澳门行使国家主权,宪法从实际出发,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规定了设立特别行政区制度;健全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扩大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限,加强了对自治权实现的法律保障。

6、宪法的基本原则(2016 法学分析题)

(1)人民主权原则。又被称为主权在民原则,它所要解决的是权力来源与国家合法性问题。



- (2)基本人权原则。人权是人之为人应该享有的权利,不得非法限制和剥夺。
- (3)法治原则。在宪政之下,立法部门、行政机构以及司法部门的行为都应当以宪法和法律作为政府行使权力的根据与界限。法治原则的内容包括宪法优位、法律保留、司法独立。
- (4)权力制衡原则。权力制衡原则指国家权力机关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既包括了公民权利对于国家权力的制约,也包括了国家权力对于国家权力的制约。

7、法治原则的基本内容

作为宪政的基本原则, 法治原则一般来说包含以下方面的内容:

- (1)宪法优位。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法律必须受宪法的约束。也就是说,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必须受到宪法的约束,而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这就是宪法优位。为了确保一个国家法制的统一,宪法优位还进一步要求在行政与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上要遵循法律优位原则,也就是说行政机关的一切行政行为或其他活动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作为抽象行政行为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作出。
- (2)法律保留。其基本含义是指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等专属立法事项,应当由立法机关通过制定法律来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代为规定,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必须要有法律的授权,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3)司法独立。即法官在审判案件时不受任何干涉或压迫,只服从于宪法和法律。

8、权力制衡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权力统一行使的基础上,国家机关分工负责,相互制约。我国宪法在以下三个方面体现了权力制衡原则。

- (1)人民对于国家权力的监督制约。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 (2)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监督。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意味着国家的不得干涉和予以保护的义务。此外,宪法还明确了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和检举的权利。
- (3)国家机关内部自上而下的制约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9、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哪几类

- (1)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 (2)国家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
- (3)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 (4)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10、宪法规范的特点

- (1)内容的政治性。宪法规范内容的政治性,是宪法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最主要的特点。
- **(2)**效力的最高性。宪法规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是由宪法规范的性质和内容决定的,也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决定的。
- (3)立法的原则性。宪法规范表现为原则性和概括性,宪法规范的这一特点是与宪法规范调整内容的广泛性相联系的。
- (4)实施的多层次性。大部分的宪法规范的实现不可能是直接的一次性调整具体社会政治事项和个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形成宪法秩序。

11、宪法规范的类型

- (1)组织权限规范。宪法中用大部分的条文去处理国家机关的组织、权限和职权行使的程序,或者至少规定其原则。
- (2)权利义务规范。这类规范是宪法在调整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公民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宪法基础。
- (3)宪法委托规范。这类规范和权利义务规范也属于实体规范,但只是规定了国家的义务,而没有赋予



人民任何主观权利。广义的宪法委托规范包含宪法中所有的要求特定机关为具体行为的规定,一般仅 限于狭义的对立法机关为立法委托。

(4)宪法指示规范。宪法指示强制国家为一定行为,和宪法委托不同,原则上所有公权力机关直接或间接的都是其规范对象,行为也不以立法机关为限,公权力机关可以根据国家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履行宪法指示的具体方式和先后顺序。我国宪法中基本国策的条款多属于此类规范。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12、制宪机关与宪法的起草机关的主要区别

- (1)制宪机关是行使宪法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宪法的起草机关是专门的工作机构,不能独立行使制宪权。
- (2)制宪机关是一种常设的机构,而宪法的起草机关具有临时性,一旦宪法的起草任务完成就宣告解散。
- (3)制宪机关有权批准和通过宪法,宪法的起草机关则没有此权。
- (4)制宪机关是经过选举产生,而宪法的起草机关往往是经过任命的方法产生。

13、宪法解释的体制

宪法解释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享有宪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对宪法的含义、内容和界限所作的说明和补充。宪法解释的体制大体有:

- (1)立法机关解释体制。立法机关同时是有权解释宪法的机关。我国的宪法解释权由立法机关行使。我国 1978 年宪法首先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解释权。
- (2)司法机关解释体制。司法机关是有权解释宪法的机关,此制度源自美国。
- (3)专门机关解释体制。依据宪法或其他宪法性法律的专门授权成立的机关行使宪法解释权的一种制度。 专门机关解释体制。专门机关的种类很多,如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等。这一制度源自奥地利。
- (4)此外,在各国的实践中还有其他不成文的宪法解释,有的具有约束力;有的虽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却具有很大的影响。

14、中国宪法的修改制度(2011年简答题、2017年非法学分析题)

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一共制定了四部宪法,前面几部宪法采用全面修改的方式,1982 年宪法生效以后,采用部分修改的方式。现行宪法经过了五次修改,通过了 52 条宪法修正案。我国的宪法修改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规定了宪法修改的机关是全国人大:
- (2)规定了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即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提议;
- (3)规定了宪法修改的通过程序,即宪法修改须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 (4)从现行宪法的修改来看,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宪法修改建议对我国的宪法修改制度和宪法修改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

15、违宪审查模式

违宪审查制度是由特定的机关对立法行为以及其他行为进行审查并处理的一种制度。这里的立法行为不仅包括制定法律的行为,还应该包括制定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1)普通法院模式。最早由普通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的国家是美国。
- (2)专门机关模式。如欧洲大陆国家的宪法法院和法国的宪法委员会。宪法法院是一种专门机关,体现了司法性与专门性相结合的特点,宪法法院模式体现了违宪审查制度的发展趋势,相对而言,是一种较合理的制度设计。
- (3)立法机关模式。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其他的机关无权进行审查,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否违反宪法,只能由立法机关自己来审查。立法机关模式在实践中虽然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其局限性也相当明显,最突出的表现是不能体现违宪审查机构的专门性和裁判过程的司法性,特别是无法解决自身监督自身立法的问题。

16、中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内容(2010 法学分析论述题)

宪法监督制度是由特定机关对公权力行为进行合宪性审查并作出处理的制度。我国的宪法监督制



度具有自己的特点,反映了我国的宪政理念。按照宪法的规定,其主要内容表现在下列方面:

- 1、违宪审查的依据。宪法是最高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效力。
- 2、违宪审查的机关。全国人大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具体由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审查相关领域的法律文件的合宪性。
- 3、违宪审查的程序。
- (1)审查要求。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大常委会认为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由常委会工作机构分送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 (2)审查建议。上述五大机构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前述法律规范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 (3)主动审查。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4、违宪审查的结果。
 - (1)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问题法律规范修改或废止的,审查终止。
 - (2)制定机关不修改的。有权机关可以改变或撤销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法律规范。

17、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完善(2010 法学分析论述题)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在具体的运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完善该项制度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

- (1)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审查相关立法的合宪性的职责。但全国人大设有九个专门委员会,这导致违宪审查权的行使过于分散。
- (2)就违宪审查的对象来看,主要是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违宪审查, 而对法律、规章等法律形式如何进行违宪审查缺乏明确的规定。
- (3)关于违宪审查的启动程序、审理程序和审理结果方面的规定相对比较抽象。各界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一定的共识,在具体模式上,可以设立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性质的宪法委员会专职行使,宪法监督的职责。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18、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的一致性

- (1)工人阶级掌握领导权、成为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 (2)无产阶级专政与人民民主专政都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
- (3)无产阶级专政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是一样的。
- (4)无产阶级专政与人民民主专政都承担相同的国家职能。

19、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

- (1)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人阶级是最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具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革命性,在革命的过程中应该成为领导阶级。
- (2)工农联盟是阶级基础。工人阶级要夺取国家政权、建设国家政权,必须依靠农民阶级,没有农民阶级的支持,一切革命都是难以获得成功的。革命的实践己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 (3)知识分子是依靠力量。我国现阶段的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都是依靠自己的劳动获得生活来源, 并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4)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特色。人民民主专政不同于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特点就在于人民民主专政有一个广泛的统一战线作为它的政治基础。

20、爱国统一战线的特点

现阶段我国的统一战线称为爱国统一战线。它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



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这一新时期统一战线有如下特点:

- (1)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最高原则。
- (2)以政治协商为主要工作方式。
- (3)以爱国主义为政治基础和界限范围。
- (4)以"三大任务"为奋斗目标。
- (5)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组织形式。

21、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含义及特点

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在本质上是人民民主的政治文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一种新型的、为绝大多数人所享有的民主的政治文明,同历史上其他社会形态中存在的政治文明相比较,有着本质的区别,具有优越性和时代特点。

- (1)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保障。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党内的民主对于带动 人民民主和政治文明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2)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本质特点。发扬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也是推动政治文明不断发展的根本动力。
- (3)坚持依宪治国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政治文明在法律的层面上就是宪政文明,宪政是宪法在现实生活中的状态,是一种良好的秩序。

2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是人民通过选举的方式,选举代表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其他的国家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对权力机关负责,权力机关对人民负责的一种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目标是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
- (2)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机关体系中居最高地位,其他机关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3)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的是一院制;
- (4)人民代表是兼职代表;
- (5)在人民代表大会中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常设机关。

23、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人民参加国家管理。
-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集中统一地行使国家权力。
- (3)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保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4、如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进一步理顺党与人大的关系,改善党对人大的领导。理顺党与人大的关系,最主要是明确党的职能与国家的职能的界限,杜绝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现象。
- (2)进一步完善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基础的宪政体制。
- (3)进一步加强人大的自身建设。
- (4)进一步规范权力运用的具体程序。

25、选举制度的概念及功能

选举制度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选举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所应遵循的各项原则和制度的 总称。选举制度的功能有:

- (1)选举是政府合法性的来源。政府的合法性来自于人民的同意,人民经由选举的方式进行合法性的 授权,经由选举产生的国家机构因此而获得了治理国家和人民的正当性基础。
- (2)选举是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形式。公民一词的核心内涵就包括对于公共事务的参与,选举是公民参与政治的最直接的表现形式。用投票的方式来表达自己对于相关政见、立场和见解所持有的态



度。

(3)选举是公民自我治理的保障。当政权面临选举压力的时候,它必然更容易回应民众的要求,而不是领导的偏好;另外,它也更容易成为责任政府。如果它不向人民负责,那么,执政者就不可能获得下一轮选举的胜利。

26、选举的基本原则(2018年非法学简答题)

- (1)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在我国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有三个:一是具有中国的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是年满 18 周岁;三是依法享有政治权利。
- (2)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是指在选举中,一切选民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法律在程序上对所有的选民同等对待,选民所投的选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的原则。
- (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直接选举是指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一种选举。 间接选举是指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一种选举。我国在县级以及 县级以下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实行间接选举。
- (4)差额选举的原则。所谓差额选举,则是指民意机关代表或公职人员选举中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选举。
- (5)秘密投票原则。秘密投票也称为无记名投票,与记名投票相对应,是选民不署自己的姓名,亲自书写选票并投入密封票箱的一种投票方法。

27、选举的程序(2012年、2013年法学分析题)

选举的程序是实行选举的方法和步骤,主要包括:

- (1)划分选区。选区是指以一定的人口数为基础进行直接选举,产生人民代表的区域。
- (2)选民登记。选民登记是对选民的法律认可,是关系到选民是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能否行使 选举权的重大问题。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具体操 作中,采用 "一次登记、长期有效"的原则。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 20 日以前公布,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的意见,应当在 3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 5 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就是最后的决定。

(3)代表候选人的提出。代表候选人的提出是选举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着能否选出合格的代表。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直接选举中,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于选举日的7日以前公布。在间接 选举时,正式代表候选人产生后,选举委员会或人大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 (4)投票选举。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由选举委员会主持投票选举工作,并通过召开选举大会,设立投票站和流动票箱的方式进行投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 (5)公布选举结果。直接选举中,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28、人大代表的罢免(2011年法学分析题,2016分析题涉及)

- (1)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罢免直接选举所产生的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选民通过;
- (2)罢免间接选举所产生的代表,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 1/10 以上代表联名,可向本级人大提出对该级人大选举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罢免案,须经原选举单位过半数的代表通过;闭会期



间,县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 1/5 以上组成人员,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前述的罢免案,须经各该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提出书面的申诉意见。罢免决议须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29、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通过下述方法破坏选举的,将承当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1)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通过贿选方式当选代表的,其当选无效;
- (2)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3)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

30、政党的概念和特征

政党是指由一定阶级或阶层的先进分子所组成的,以夺取、控制或者影响国家政权运作为目的的, 具有严格纪律和组织体系的政治组织。政党的特征有:

- (1)政党是一定阶级、阶层的政治组织,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2)政党具有明确的政治纲领,其目的是为了夺取或控制政权,以及影响政治权力的运用;
- (3)政党是以结社自由为法律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政治组织,具有一定的组织体系;
- (4)政党有严格的组织纪律,用以规范和约束政党的组织和成员的活动,以保证政党纲领的贯彻执行。

31、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内容

- **(1)**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居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主要表现为政治领导,而不是对其发号施令。
- (2)各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各民主党派不是共产党的下级组织,而是与共产党一起参与国家政权和 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工作,具有法律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
- (3)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不是执政党与反对党的关系,也不存在轮流执政的问题,但民主党派 具有重要的监督作用。
- (4)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形式。

3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如何行使其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实现职能的途径有:

- (1)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有关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重要问题的讨论;
- (2)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向党和国家机关反映各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宣传和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各项政策,维护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3)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和调查活动,向有关机关或其他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 (4)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 (5)调整和处理爱国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人民政协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 (6)组织和推动政协委员的学习活动:积极开展人民外交活动,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33、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相关问题(2014年法学分析论述题)

1、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特征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中央与地方的相互关系。单一制是指由若干不具有独立性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组成,各组成单位都是国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一种国家结构形式。单一制的特征有:

- (1)全国只有一部宪法和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
- (2)只有一个中央政权机关,各地方的自治单位或行政单位受中央的统一领导;
- (3)每个公民只有一个国籍;
- (4)国家整体在国际关系中是唯一的主体。
- 2、中国采用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目前存在着三种行政单元:普通行政地方、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除普通行政地方外,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国家在必要时设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是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各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都是我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3、我国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

中国之所以采用单一制结构形式,是由我国政治、经济、民族发展的现实需要所决定的,也是我国历史上单一制结构形式的延续。具体说来,这些原因主要有:

- (1)实行单一制是由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和各民族的居住现状所决定的,是保障各少数民族与汉族平等发展的需要;
- (2)实行单一制是由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所决定的,也是缩小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经济文化发展 差距的有效途径;
- (3)实行单一制是由我国政治发展的基本需要所决定的,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政治稳定。

34、中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

- (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大审议决定。
- (2)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报国务院审批;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改变,报国务院审批;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报国务院审批。
 - (3)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 (4)乡、民族乡、镇的建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35、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特征有:

- (1)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在国家领导下统一进行,而不可各自为政、擅自设立。
 - (2)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要以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为基础,绝不能在散居民族区域设立。
- (3)民族区域自治的内容就是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享有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和本地区地方事务的权利。

36、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 (1)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民族平等原则、国家整体利益和各民族具体利益的内 高度结合,有利于国家的统一领导;
- (2)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证了聚居的少数民族能够充分享有自治权,同时散居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的权益也能够得以保障:
- (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行政区域和经济文化发展展区域有机结合起来,能够更好地因民族制宜、因地区制宜地发展经济文化事业:
- (4)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各民族间的互相合作。

37、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 (1)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2)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对于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政策和命令,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 (3)管理地方财政,凡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安排使用。
- (4)安排和管理地方经济建设的自主权。
- (5)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自主权。
- (6)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7)其他方面的职权。

38、特别行政区的概念及特点(2017年法学论述)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所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其特点包括:

(1)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有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除此之外,特别行政区财政独立、使用自己的货币,其收入全部用于自己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

(2)特别行政区保留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变。

(3)特别行政区由当地人管理。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该区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的规定组成,实现"港人治港""澳人治澳"。

(4)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在特别行政区,除了基本法附件上所列举的法律外,全国性的 法律一般不在特别行政区内适用,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原有的、不与基本法相抵触的法律。

39、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中行政主导的主要表现

- (1)行政长官在特别行政区处于特殊地位,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特别行政区;
- (2)法律草案、预算案及其他重要议案由政府向立法会提出;
- (3)政府向立法会提出的议案优先列入议程;
- (4)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 (5)行政长官对立法会通过的法案有相对否决权;
- (6)行政长官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解散立法会。

40、行政与立法之间制衡机制

- 1、行政对立法的制衡机制
- (1)行政长官可以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并可在 3 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新审议。(2)如果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者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但在其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 (3)立法会议员所提出的法律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 2、立法对行政的制衡
- (1)行政长官发回重新审议的法案,如获得立法会以不少于全体议员的 2/3 的多数再次通过,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否则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 (2)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立法会可迫使行政长官辞职:一是行政长官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新选举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 2/3 的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二是行政长官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新选举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 (3)基本法还规定,如果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者读职行为,经法定程序,立法会可提出弹劫案,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41、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2013年法学简答题)

- (1)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 (2)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 (3)任命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
- (4)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
- (5)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6)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42、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概念及特点(2010年法学简答题)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指依据法律规定,以城乡居民(村民)一定的居住地为基础设立,并由居民(村民)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的,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具



有基层性、群众性、自治性的特点:

- (1)基层性: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组织构成、组织系统和自治内容都具有基层性;
- (2)独立性:它在组织上具有独立性,不是地方政法的下级单位。
- (3)自治性: 在活动上具有自治性,是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社会组织。

43、应当列入村委会选民名单的人员

- (1)户籍在本村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 (2)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愿意参加选举的村民。
- (3)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村民。

44、村民会议及相关问题(2018年法学/非法学分析题涉及)

1、村民会议的召集

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 1/10 以上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或者本村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村民会议的职责

- (1)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 (2)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3)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须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村民会议也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5、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存在的问题及完善途径

- 1、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 (1)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自治职能错位。
- (2)部分自治组织的经济状况较差。
- (3)部分人员的素质较低。
- (4)多数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建设停留在抓换届选举上,忽视或放松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贯彻等。
- 2、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主要途径
- (1)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关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自治权和法律地位,避免将其当做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 (2)提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干部的素质。
 - (3)帮助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增加经济来源。
 - (4) 搞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制度建设,规范自治组织的行为。
 - (5)拓宽基层群众自治的途径和形式。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6、"公民"和"人民"的主要区别(2008年简答题)

- (1)公民是法律概念,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相对应;人民是政治概念,与敌人相对应,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涵。
- (2)二者的法律地位也有区别。我们讲"人民的权利",主要是指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权利;讲"公民的权利",指的是所有具有中国国籍的人所享有的法律权利。



- (3)地位不同导致了二者在享有权利方面的差异。公民中的人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并履行全部义务;而公民中的敌人则不能享受全部的法律权利,也不允许他们履行公民的某些光荣义务。
- (4)二者的范围也不同。我国公民的范围要比人民的范围更广泛,除包括人民以外,还包括人民的敌人。
 - (5)公民通常所表达的是个体的概念,人民所表达的是群体的概念。

47、人权与公民权的区别

- (1)二者性质不同。人权是一个政治概念,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不同的人们可以对人权有各自的理解和解释。而公民权是一个法律概念,其含义和保护方式有着法律的界定,人权的内容一旦入宪而成为公民权,就具有了固定含义,只能依法解释和保护。
- (2)二者不能简单等同。我们可以笼统地讲公民权就是人权,这是因为它体现着人权的内在要求。然而,人权和公民权从性质到形式差异很大,人权的一个方面的要求可能具体化为公民权的若干项权利,而公民权的一项权利也可能同时体现着人权的多方面要求,二者不能一一对等。
- (3)人权与公民权相比,还具有阶级性、民族性、地域性以及前述的时代性和国际性的特点。

48、基本权利限制的限制(2017年考试分析新增)

对基本权利进行一般性的限制,唯有国会可以为之。而立法除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则外,还要受到下列原则的进一步约束,此即基本权利限制的限制。

- (1)明确性原则。法律对公民基本权利所作的限制,内容必须明确,可以成为公民行动的合理预期。如果法律条文过于宽泛、笼统和模糊,在接受宪法审查的时候,此类法律往往会被宣告为违宪而无效。
- (2)比例原则。比例原则要求为公共利益而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时候,必须要在手段和目的之间进行利益衡量。限制基本权利的目的必须具有宪法正当性。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手段适合性,所采用手段必须适合目的之达成;限制最小化,立法所采取的是对基本权利影响、限制最小的手段,狭义比例原则,要求手段达成的公共目的与造成的损害之问具有适当的比例关系,即均衡法。

49、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平等权的含义

- (1)平等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它意味着全体公民法律地位的平等。
- (2)平等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国家的基本义务。公民有权利要求国家给予平等保护,国家有义务无差别地保护每一个公民的平等地位。国家不得剥夺公民的平等权,也不能允许其他组织和个人侵害公民的平等权。
- (3)平等权意味着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平等不能和特权并存,平等也不允许歧视现象存在。
- (4)平等权是贯穿于公民其他权利的一项权利,它通过其他权利,如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受教育权平等而具体化。

50、合理差别的理由及主要类型

- 1、判断政府的措施是合理差别还是违反平等保护的歧视性做法的标准
- (1)政府进行差别对待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实现正当的而且是重大的利益;
- (2)这种差别对待必须是实现其所宣称的正当目标的合理的乃至是必不可少的手段;
- (3)政府负有举证责任。
- 2、合理差别有以下几种具体类型
- (1)由于年龄上的差异所采取的责任、权利等方面上的合理差别。比如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才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依据人的生理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比如女性的孕期保护。
- (3)依据民族的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比如我国法律对于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实行的优待措施。

51、行使言论自由的限制范围及方式

- 1、行使言论自由
- (1)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时不得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否则可能构成民事侵权。



- (2)淫秽言论会受到限制或者禁止。
- (3)煽动仇恨和挑衅言论会受到约束或者限制。
- 2、限制方式分为预防制和追惩制两种。

预防制,又称为事前限制。在这种制度下,凡演说、出版等言论需在表达以前受国家机关干预和检查。 追惩制,是一种事后制裁。在这种制度下,言论与出版不用受事前检查,而是表达者一旦违法后按法 定程序受制裁。英、美等多数国家都实行这种制度。

52、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特征及限制方式

- 1、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特征
- (1)集会、游行、示威是由公民举行的活动。国家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和政党、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章程举行的集会,不属于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调整范围。
- (2)集会、游行、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所举行的活动。
- (3)集会、游行、示威是公民表达某种意愿的行为,是言论自由的扩展形式。一般的文化娱乐、体育等活动不属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范畴。
- 2、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限制方式
- (1)登记制,即仅须在集会、游行、示威前向有关机关报告,无须经其批准;
- (2)许可制,即集会、游行、示威须向有关机关申请并获得批准方能举行,我国是许可制。
- (3)追惩制,即在集会、游行、示威前不受任何国家机关的干涉,只在集会、游行、示威中有违法行为时,才依法予以惩罚。

53、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

根据一般的宪法理论,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信仰的自由。国家不得禁止公民信仰某种宗教,也不能鼓励公民信仰某种宗教。
- (2)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国家不得强迫公民履行某种宗教仪式或禁止、限制公民履行某种宗教仪式。
- (3)组成宗教社团的自由。公民有设立并参加某种宗教社团的自由。国家不得限制、也不得强制或鼓励公民参加某种宗教社团或宗教社团活动。
- (4)其他进行活动的自由,如宗教出版、宗教集会、正常传教等自由。

54、我国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2015年简答题)

- (1)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2)禁止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禁止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 (3)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4)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是我国宪法基于特定历史经验并在当今特定时代背景之下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所规定的界限。

55、扣押和拆检公民的信件必须遵守的规定

- (1)只有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才有权决定扣押或者拆检公民的有关信件。
- (2)扣押或者拆检公民的信件只有两种原因:一是国家安全的需要,二是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3)对于扣押的邮件、电报等,经查明不影响国家安全或与犯罪无关,应立即退还原主或交还邮电部门。
- (4)需扣押的邮件、电报等,应由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通知邮电部门。
- (5)对公民个人保存的邮件、电报等,如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认为需要检查时,公民有义务交出,如公民拒绝交出,可以强行搜查,但必须出示搜查证件。紧急情况下可以不出示搜查证,但必须记录搜查情况。

56、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土地制度(2014 法学简答题)

- (1)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2)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 (3)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4)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5)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57、我国宪法关于财产权的规定(2014年简答题、2018考试分析增修)

- (1)财产权的概念:财产权就其主体不同可分为共有财产和私有财产;私有财产权属于宪法上的一项基本权利,与其他宪法上的基本权利一样,都是公民针对国家而享有的一种权利,即公民所享有的、国家权力不能进行不法侵害的一种权利。
- (2)私有财产保护的宪法规范体系:《宪法》规定: a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3)私有财产的征收或征用:必须满足公共利益、正当程序、公平补偿这三个要件;如果政府的行政立法并没有剥夺公民的财产所有权,但是对公民财产权构成了实质性的侵害,造成财产价值实质性的减损,被称为管制性征收。
- (4)财产权的社会义务:个人在自由行使财产权的同时,应当使其财产有助于社会公共福利的实现。

58、我国宪法对公民人身自由的规定(2016 简答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2)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 (3)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 (4)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59、我国宪法对公民监督权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 (2)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 (3)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60、公民的基本义务(2017年非法学、法学简答)

(1)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2)遵守宪法和法律。(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4)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5)依法纳税。(6)劳动的义务。(7)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8)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9)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第五章 国家机构

61、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点

国家机构是国家为实现其管理社会、维护社会秩序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的总和。它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等。其特点有:

- (1)阶级性。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使命而设立的政治组织,国家机构的权力运作和职责都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2)**历史性。国家机构是一定历史范畴的产物,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也会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 (3)特殊的强制性。国家机构是一种国家组织,拥有特殊的强制力,即以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为主要内容的国家暴力。因此,国家机构不同于一般的社会组织。
- (4)组织性。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的设置、职权划分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不同国家机关按 照法律规定组成完整严密的整体,保证国家基本职能的实现。
 - (5)协调性。国家机构根据宪法划分职权,国家权力按照行使职权的性质和范围的不同而分工行使;同



时各个国家机关之间又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共同为实现宪法规定的目标而运行。

62、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2013 法学分析论述题)

1、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一种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制度,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法治规范下的民主的结合。 具体来说,我国国家机关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主要表现为:

- (1)在意志代表方面,人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由人大代表人民的最高意志,制定法律,决定国家的重大问题。
- (2)在权限划分方面,其他国家机关等由人大选举或决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各机关在其宪法权限内处理属于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国家事务。
- (3)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方面,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主动性的原则,但必须坚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 (4)在国家机关内部关系方面,人大及其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体制,而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则都实行 首长个人负责制。
- (5)在具体工作方面,任何一个国家机关,具体决策过程都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既不能出现"一言堂"的情况,更不能出现互相推诿的情况。

2、责任制原则

责任制原则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决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所产生的结果,都必须承担责任。第一,人大向人民负责;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和国家军事领导机关则向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第二,按照国家机关的不同性质,分为集体负责制和个人负责制两种形式。

3、法治原则

法治原则要求国家机关在其组织和活动中都要依法办事,不以个别领导人的个人意志为转移,也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法治原则主要表现为:

- **(1)**国家机关的设立和活动都有法可依,任何国家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存在都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 (2)国家机关作出决定、命令、裁判等工作的程序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符合法律规范。
 - (3)任何违反宪法和法律的国家机关的行为,必须予以纠正。

6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 (1)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 (3)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领导人。
- (4)决定国家重大问题。
- (5)最高监督权。
- (6)其他职权。

6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 (1)宪法解释权和宪法监督权。
- (2)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
- (3)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 (4)任免权。
- (5)监督权。
- (6)其他职权。

65、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规定及其意义(2010年简答题)

- 1、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规定
- (1)全国人大常委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 (2)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 (3)全国人大常委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4) 与全国人大代表不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 检察机关的职务。
- 2、该规定的意义:
- (1)各民族在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上享有平等权利,有利于少数民族利益的保护,加强民族团结。
- (2)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体现权力分工制约原则,确保各职能部门相对独立,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做好本职工作。

66、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2007年简答题)

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是按专业分工设立的辅助性常设工作机构。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向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负责,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任务具体包括:

- (1)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交付的议案。
- (2)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 (3)审议全国人大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委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并提出报告。
- (4)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交付的质询案, 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 必要时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提出报告。
- (5)对属于全国人大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此外,各专门委员会还有一些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特殊工作。

67、我国宪法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2012年简答题)

- (1)全国人大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2)国家主席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 (3)国务院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68、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2009年简答题)

- 1、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
- (1)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共同决定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和国家生活中的 重大问题。
- (2)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 (3)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质询案的权利。
- (4)依法提出罢免案的权利。
- (5)人身特别保护权。
- (6)言论免责权。
- (7)物质保障权。全国人大代表在履职时,所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时间保障和工资福利保障,国家 应当予以适当补贴和物质上的补助。
- 2、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 (1)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在代表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宣传法治并协助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2)与原选举单位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接受原选举单位和群众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其所选出的代表。(3)保守国家秘密。(4)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参与对国家事务的讨论和决定,积极参加代表的视察活动。

6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

- 1、代表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
- (1)出席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2)可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3)参加各项选举,可对主席团提名的国家领导机构的负责人名单提出意见;(4)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军委副主席、委员的人选;(5)可提



出询问,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6)可依照法律的规定提出罢免案;(7)可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8)可向全国人大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2、代表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的工作
- (1)全国人大代表在常委会的统一安排下,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进行视察,就被视察的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2)可应邀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3)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回答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的询问,协助政府推行工作;(4)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全国人大会议;(5)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70、我国宪法关于国家主席职权规定

国家主席行使主要职权必须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为依据。国家主席行使职权时, 主要采取国家主席令的形式。国家主席的职权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

- (1)公布法律、发布命令权。法律在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后,由国家主席予以颁布施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紧急状态令、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 (2)任免权。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正式人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派遣或召回代表国家的常驻外交代表,即驻外使节。
- (3)外交权。国家主席对外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国家主席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同国外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4)荣典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或单位授 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71、总理负责制

总理负责制是指国务院总理对他主管的工作负全部责任,与此相联系,他对自己主管的工作有完全 决定权。具体内容是:

- (1)由总理提名组成国务院,总理有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任免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议案的权利;
- (2)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其他组成人员都在总理领导下工作, 向总理负责;
- (3)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对于所议事项总理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决定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4)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任免国务院有关人员的决定,都由总理签署。

72、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 (1)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从而确认中央军委在中央国家机关体系中从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地位。
- (2)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均由中央军委主席提名。
- (3)中央军委的有关重大问题要经委员会集体讨论,但是中央军委主席有决定权。
- (4)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必须接受中央军委主席的领导,中央军委发布的军令和其他命令须由中央军委主席签署方有法律效力。

73、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1)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2)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大产生,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3)地方各级监察委由本级人大产生,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74、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 (2)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 (3)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4)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大每届任期相同.

75、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体制(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 (1)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 (2)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 (3)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4)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76、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执法部门的关系(2019年考试分析增修)

- (1)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2)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执法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77、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是适用法律的专门机关,独立行使国家的审判权。其任务有:

- **(1)**根据事实和法律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
- (2)通过审判活动,惩罚犯罪,解决民事、经济纠纷,解决行政纠纷,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 (3)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社会主义祖国。

78、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

这种监督主要表现在:

- (1)对高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 抗诉案件进行审判。
- (2)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 (3)核准死刑案件。
 - (4)通过检查案件、考核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监督。

79、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主要表现

- (1)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案件。
- (2)审判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不服上诉和抗诉的案件。
- (3)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4)对管辖权有争议的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指定受理法院。
- (5)通过检查案件、考核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监督。

80、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原则(2012年法学简答题)

- (1)依法独立审判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并不是不受任何监督。
- (2)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要求人民法院对一切公民都必须一律平等对待,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要依法予以保护,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法予以追究。



- (3)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是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一项重要的司法原则和制度,是国家赋予被告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一种重要诉讼权利。
- (4)适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应当为他们翻译。

81、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制度

- (1)合议制度。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 1 人独任审判。
- (2)回避制度。在审判阶段,回避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如果与审判人员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应当回避。
- (3)公开审判制度。公开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通过公开审理,使当事人充分行使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对证据互相质证,明辨是非,便于审判人员查清事实。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
- (4)两审终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
- (5)审判监督制度。审判监督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依 法重新进行审判的一种特殊审判工作制度。
- (6)审判委员会制度。审判委员会既是各级人民法院内设立的审判工作组织,又是人民法院进行审判工作的一种制度,该制度对保证办案质量和实现国家审判职能有重大作用。

82、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基本原则

- (1)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对于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 等。
- (3)公民适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 (4)专门工作与走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

83、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表现(2013年简答题)

- (1)主要组成人员的任免。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必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2)业务领导。对下级检察院检察工作给予指示或对专项问题的请示给予答复。当下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遇到特殊困难时,上级人民检察院及时给予支持和指示,必要时可派人协助工作,也可以将案件上调自己办理。
- (3)检察监督。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必要的检查监督,对业务进行考核评比。

84、我国宪法和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

- (1)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2)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3)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 (4)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5)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6)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7)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 法规的规定;

(8)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85、改变或撤销法律文件的权限

- (1)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违背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2)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3)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 (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委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 (5)地方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 (6)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 (7)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扫描并关注文运法硕微信,获取考前押题预测补充信息

本主观题必背不是文运法硕押题,而是文运法硕整理的冲刺背诵材料!

文运法硕网址: www.wyfashuo.com 报名电话: 010-57723978

客服手机: 18810591683 (微信); 18810591685 (微信); 18811738882 (微信)

客服 QQ:11570882 QQ:58900882 QQ:87800882 QQ:1898056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公寓写字楼 1503

(人民大学西门右转 350 米, 地铁 10 号线苏州街站 A 口)

内部资料,禁止外传!